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柳專員明宏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9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

選舉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 (三)第四組

案由：檢附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414F 號函辦理。
2. 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定：洽悉。

###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市選舉人○○○女士投票日撕毀第 11 屆里長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相關法規：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

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至設於本市第 76 投票所(廣寧宮)投票時，因用私章圈投第 11 屆里長選舉票，而將該張選舉票撕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訊詢問，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以嘉市警二偵字第 1110704957 號函將相關資料移送本會。

(三)據上開調查筆錄，○員不識字，其表示非故意撕毀選舉票，因其年紀大(80 歲)、記憶退化，誤用私章圈投里長選舉票時，一時心急才撕毀之，經向選務人員告知並欲重領選舉票才知違法，其不知撕毀選票違反前揭規定。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女士投票日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事實明確，應予裁處新台幣 5 千元。惟行為人投票日撕毀選舉票後，經向選務人員告知並欲重領選舉票才知違法，審酌其因不諳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 千 700 元罰鍰。

(五)檢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1 年 12 月 1 日函送相關筆錄資料與照片影本各一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眾檢舉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議員候選人○○○於 Line 群組發布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檢舉人舉發嘉義市議會第二選舉區議員候選人○○○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22 分，於 Line 通訊軟體之「嘉義縣市新聞天下事」群組發布「早安 請教~~過了昨晚十點，選前之夜歡樂的嘉年華會照片現還能上傳嗎？…○○○求解」之訊息，惟 Line 照片及名稱皆有顯示「○○○○○西區議員參選人」等字樣，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2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13450169 號函請○員提出陳述意見書。
- (三)○員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親至本會說明略以：
1. 其於不知情狀態下，投票日於 Line 發布之訊息而 Line 名稱及照片顯示「○○○○○西區議員參選人」等字樣，照片雖有顯示上述文字，惟需點閱才能看到照片內容，其為個人行為。
  2. 當日於 Line 發布訊息未有催票及與競選有關內容，亦未因發布上述訊息而當選。
- (四)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女士投票日於 Line 群組發布之訊息內容未有尋求自己當選及他人投票支持，且 Line 名稱及照片之文字並無促請群組成員投票支持之相關文字，亦無其他事證證明○員有藉其相片行競選之意，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不予處罰。

(六)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2 張、○○○談話記錄 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民眾檢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本市第 58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行政不中立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本案檢舉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報案，檢舉第 58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於選舉進行期間(約 12 時 30 分)，在投(開)票所出入口約 10 公尺內附近，與頂寮里里長候選人○○○接觸對談，質疑其談話之內容「你去那裡顧你的票，你去廟(指頂安宮)，顧你的票，這我幫你顧」行政不中立並提供檢舉影片。案經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13450172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單，請本案相關人於 12 月 9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並另函請第 5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提供該選務人員投票日負責工作內容。

(二)本會調查情形如下：

1. 本案檢舉人除檢舉第 58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行政不中立之外，亦質疑頂寮里里長候選人○○○投票地點非第 58 投開票所，而出現該投(開)票所外，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 查○○○非公教人員，其係○○○推薦擔任選務人員，投票日擔任第 58 投(開)票所管理員一職。據其陳述，投票日主要監看投票區、協助發公投票及酒精消毒等工作。因選前曾收到○○○競選宣傳品而知其為里長候選人，當其離開投票所上完廁所後看到該里長候選人，誤以為第 58 投(開)票所非頂寮里投開票所，認與其無關而跟他說上述內

容，後經與警員確認及查看貼於牆上公報，才知第 58 投(開)票所為頂寮里投開票所。

3. 里長候選人○○○否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有出現於第 58 投(開)票所外，且檢舉影片中與選務人員對談之男士非其本人。然而本案檢舉人及選務人員皆指其為影片當事人。

4. 據第 5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出，○員投票日擔任投票處管理員，引導民眾依選票顏色、大小正確投入票櫃、防止選票被攜出等工作，當日該投(開)票所由主任監察員及 3 位監察員全程監辦，投票過程順利，計票結果正確無誤。

(三)經檢閱檢舉影片共 12 秒，○員以台語說「你去那邊顧你的票」、「去那邊，去廟顧你的票」等內容，說話時似有意以手勢驅趕里長候選人。另據○員陳述，其係誤認第 58 投(開)票所非頂寮里投(開)票所，與該里長候選人無關，而說上述內容，且○員投票日主要擔任投票處管理員，該投(開)票所當日投票過程順利，計票結果亦正確無誤，難謂○員有試圖影響選舉結果之行為，惟投票日選務人員除應具備處理選務之敏感度外，亦應避免有引起民眾誤解之行為及話語，建議爾後選務人員講習時應提出宣導。

(四)另候選人投票日得否出現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文規定，惟如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喧嚷或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且投票日如有競助選行為，則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民眾質疑里長候選人○○○投票日出現第 58 投(開)票所外是否違法部分，經檢閱影片內容，○員並無試圖干擾影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及尋求他人支持之競選行為，亦無其他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員違反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於旨揭臉書發布「出太陽啦，還沒投票的朋友趕緊出來投票」之訊息留言「1 定要去投票！」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13450185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臉書署名「○○○」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嘉市警保字第 1121000218 號函復本會，並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

(三)本會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007 號函通知○員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並經回覆略以：「1 定要去投票！」係單純鼓勵大家前往投票，無助選意圖及犯意之行為。

(四)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先生投票日至旨揭臉書發布之訊息留言內容，並無促請支持特定候選人及積極明顯助選之行為，不予處罰。

(六)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2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函文及○○○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民眾檢舉 YouTube 帳號「○○○○○○@○○○○-○○○○○○○○○○○○」111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於網路影片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民眾檢舉 YouTube 帳號「○○○○」(@○○○○-○○○○○○○○○○)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11 年 12 月 8 日零時起至 12 月 18 日 16 時止)，在 YouTube 平台發布標題為「三心二意幹翻嘉義，李俊俔的大話篇」之影片及「侮辱嘉義市民的李俊俔，憑什麼贏選戰？」之 SHORT，其中內容提及「…為什麼不支持李俊俔？支持度黃敏惠 59%，李俊俔 22%，未表態 17%(來源 TVBS 民調中心…)」、「…TVBS 民調中心 6 日發布嘉義市長選舉最新民調，中國國民黨現任嘉義市長黃敏惠支持度最高為 59%，民進黨嘉義市長候選人李俊俔支持度居次為 22%，兩人差距 37 個百分點…」等語，引述 TVBS 民調中心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前揭規定。

(三)經上網檢閱 YouTube 帳號(@○○○○-○○○○○○○○○○)之 SHORT，為帳號「○○○○」所發布，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13450184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該帳號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嘉市警保字第 1121000223 號函復本會，法務部與美國 Google 公司建立資料調取機制，如需調閱註冊用戶資料，須由檢察機關指派專人至調閱系統填單查詢，該局雖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申調資料，惟以「本件為行政罰，非刑事案件」為由核退，致無法提供前揭帳號個人資料。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五)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7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函文 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2月20日以嘉市選四字第1123450014號函請○○○○○○○○○○○○○○○○○○及其代表人○○○，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回覆且陳述內容大抵相同，略以：

1. 該則網路新聞內容引用之民調資料，在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前，已由其他媒體彙整並公開發布，該公司僅係單純將之引用作為新聞報導參據資料，且新聞內容明確強調「藍綠媒體普遍引用的《TVBS》封關民調」等語，該公司引用舊有民調數據做為新聞報導內容之行為，非屬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範範疇，亦無影響選舉結果之故意與意圖。
2. 如認該公司引用候選人民調數據做為報導參據之行為違反相關規定，希能審酌該公司與相對人無企圖影響選舉結果故意之意圖且受責難較低，予以酌減處罰，其將克盡監督，避免再次發生類此行為。

(四)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00003814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所稱「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85年3月13日第220次委員會議決定)。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規定適用。另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1日中選法字第1010020059號函釋)。

(五)又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10020059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同條第2項規範目的，則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

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故無論民調資料是否已載明第 1 項之應載事項，一律禁止「發布」；另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故亦明列禁止。

(六)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處罰，係於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之「行為」為主，而未區分民意調查資料係何時作成。所稱「民意調查資料」非以正式民調為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316 號函釋)，且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111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637 號函釋)。因此，無論民意調查資料作成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之前，均適用前揭規定，○○○○○○○○○○及其代表人主張該則新聞所引述之民調資料為舊民意調查資料，不在限制範圍，為其對法條規範意旨有所誤解。此外，新聞內容結語提及「嘉義市民心究竟傾向誰？或許從民調已經略知一二」部分，為引述舊民調資料之結果論述，表達特定候選人勝選態勢，而讓民眾相信此民調結果，影響其判斷。

(七)本案經提本會第 172 次及第 1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經第 17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媒體封關前民調」及「《TVBS》封關民調」之數據資料，除具民意調查資料外觀之外，並論述民調差距所產生結果，表達特定候選人勝選態勢，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裁處該公司代表人○○○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4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5 日函文、○○○○○○○○○○及○○○先生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民眾檢舉○○○○於111年12月13日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項，法人違反第53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民眾檢舉「○○○○」於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11年12月8日零時起至12月18日16時止)，發布標題為「黃敏惠民調高票太多透出詭異！|李俊佖葫蘆裡賣什麼藥？藍營嚴陣以待」之網路新聞，內容提及「嘉義市長選舉延長賽進入倒數計時，諸多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出現黃敏惠輾壓李俊佖的局面…民調差距拉大，雖令黃陣營內部頗感雀躍興奮…」，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111年12月15日以嘉市選四字第1113450180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該網路媒體所屬公司，經該局112年1月5日嘉市警保字第1121000103號函復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會分別於112年1月12日以嘉市選四字第1123450005號函及112年2月20日以嘉市選四字第1123450013號函請○○○○○○○○○○○○○○○○及其代表人○○○，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回覆且陳述內容大抵相同，略以：

1. 該則網路新聞係由該報約聘之嘉義特派員○○○負責撰寫，其應注意

而未注意相關規定，因新聞標題引起民眾誤解，社方監督不周，然非故意違反相關規定，已於收文後，將該則新聞移除，並於該報網路首頁公開聲明道歉，以示負責。

2. 撰寫記者係詢問當地人士對選情看法而撰寫該則新聞，並引據民調封關前之相關民調論述，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所為之民意調查資料或評論，亦無任何不當散布或以影響選舉結果為目的。

3. 公司經營媒體，本於自律精神，尊重言論自由，社方特約記者完成教育課程及審查後，即授予撰寫及發布新聞權責，○記者撰稿新聞標題或有違規疑慮，惟內容無任何發布或引述民調之數字，而有違規事實及犯意動機，未來必將加強輔導提升內部記者法治觀念及新聞素養，希能酌情減輕處罰。

4. ○記者加入該報擔任特約記者時，即簽署入社申請書，若有不法情事，為其個人行為，與該報社無關。

(四)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規定適用。另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

(五)又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

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同條第 2 項規範目的，則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故無論民調資料是否已載明第 1 項之應載事項，一律禁止「發布」；另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故亦明列禁止。

(六)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處罰，係於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之「行為」為主，而未區分民意調查資料係何時作成。所稱「民意調查資料」非以正式民調為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316 號函釋)，且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111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637 號函釋)。因此，無論民意調查資料作成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之前，均適用前揭規定，○○○○○○○○○○及其代表人主張新聞民調之引述，係民調封關前相關民調論述，非前揭規定期間所為之民意調查資料或評論，為其對法條規範意旨有所誤解。至其主張本件新聞內容無任何發布民調或引述民調之數字，未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部分，按前揭立法目的，旨在「防止投票日前 10 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若無數據及百分比之民調不在規範內，將予投機者可乘之機，則難以達成前揭立法目的。且細究其內容「…諸多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出現黃敏惠輾壓李俊俛的局面…」已明確表達特定候選人勝選態勢，而讓民眾相信此民調結果，影響其判斷。

(七)另該公司代表人雖主張撰稿記者已簽署入社申請書，相關法律責任由其自負，惟其為報社負責人，若相關新聞內容有違法令之虞，其有權決定刊登與否及負監督之責，不得因撰稿記者有簽署自負責任申請書，即免

除該公司與負責人監督之責。

(八)本案經提本會第 172 次及第 1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經第 17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網路新聞之內容「嘉義市長選舉延長賽進入倒數計時，諸多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出現黃敏惠輾壓李俊偉的局面…」，其中引述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已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並明確表達兩位候選人差距係民調差距所產生之結果，足使選民將該次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支持度相連結，而影響其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所欲禁制行為相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裁處該公司代表人○○○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九)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3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5 日函文、○○○○○○○○○○○○○○○及○○○先生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民眾檢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署名「○○○」於臉書分享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相關法規：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

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案民眾檢舉 111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上午 11 時 54 分，臉書署名「○○○○」，於其個人臉書分享「懇請嘉義鄉親牽成疼惜支持 2 號李俊佺」之貼文，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001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臉書署名「○○○○」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嘉市警保字第 1121000217 號函復本會當事人真實姓名為○○○○。

(三) 本會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008 號函請○員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經回覆略以：

1. 其坦承投票日瀏覽臉書「2024 挺賴團」粉絲團貼文，因誤觸分享而將該則貼文分享於個人臉書。
2. 中選會未如同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發布新聞宣傳嘉義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禁止競、助選活動，且該會網站內易使民眾誤認「重行選舉」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3. 考量其未諳選舉法令，年收入約 30 萬餘元且需撫養同住父母，希能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

(四)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則非所問，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查○員投票日

於個人臉書分享之貼文有「懇請嘉義鄉親牽成疼惜支持 2 號李俊佺」及「市長投給#2 號李俊佺」等內容，顯為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已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不諳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並考量其資力，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2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函文及○○○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書附件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 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民眾檢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署名「○○○」於臉書留言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民眾檢舉 111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下午 1 時 55 分，臉書署名「○○○」，於民主進步黨臉書之貼文留言「祝：俊佺市長高票當選」，涉嫌違反前揭規定。

(三)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009 函請○員就上開情

事陳述意見，經回覆略以：

1. 其於民進黨臉書留言內容，係對特定候選人表達鼓勵與祝福，與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有別，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2. 中選會未宣傳禁止於嘉義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禁止競、助選活動，且該會網站內易使民眾誤認「重行選舉」不適用前揭規定。希能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

(四)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則非所問。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曾審議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其說明三「單純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先生投票日於臉書留言內容，係單純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罰。

(六)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2 張、○○○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書附件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1 份。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